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2013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根据太光电信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太光电信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

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做如下调整：

（一）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核准的神州信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该等经核准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较太光电信2013年8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所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少人民币186.5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由太光电信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神州信息股东支付。

（二） 新增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连同太光电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量确定为340,586,334股，其中神州信息各股东共计获得319,399,894股，中昌科技获得21,186,44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各股东将获得的太光电信新增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神州信息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股）	占本次交易后太光电信总股本的比例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码软件”）	194,770,055	45.1678%
2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信锐”）	59,510,588	13.8007%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新创投”）	52,956,503	12.2808%
4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以下简称“华亿投资”）	9,358,417	2.1702%
5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汇庆”）	2,804,331	0.6503%
合计		319,399,894	74.0698%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太光电信的批准和授权

1. 太光电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修订）》、《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2. 太光电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修订）》、《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修订）》及《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3. 太光电信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11日，太光电信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迁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神州信息的批准和授权

1. 神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修订）》、《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神州信息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9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修订）》、《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江苏省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报告》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对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

（四）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交易

2013年8月30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出书面文件，确认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可继续进行分拆神州信息上市事宜，并豁免神码控股遵守香港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

的适用规定。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法律程序：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及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就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适用于本次交易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9 号令”）并未明确规定应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且鉴于本次交易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 号）同意，我们认为，公司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并不违反前述 19 号令的强制性规定。

就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商务部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向苏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2013]商资服便 231 号），明确本次交易应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8 号令”）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并“应按照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鉴于 28 号令并未规定前述境外投资者“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时必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才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我们认为，公司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并不违反 28 号令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该等授权和批准，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吸收合

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补充协议。

（一）《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应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江庆、华亿投资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确认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江庆、华亿投资所承诺的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9月3日，公司发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香港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交易事宜作出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的调整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